

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18年5月30日，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咸毅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2000万元收购上海咸毅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泽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泽雷”）100%的股权。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

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对外分别投资西安极致云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艾卖驰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参股公司，认缴出资金额分别为 200 万元、40 万元，与本次收购的资产在业务范围上存在相似之处，因此需要合并计算。

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208.74 万元，资产净额为 4,866.01 万元。上海泽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870.02 万元，资产净额为 669.05 万元，本次收购成交金额与对西安极致云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艾卖驰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参股公司的认缴出资的合计金额（共计 2,240.00 万元）作为对比价格，经测算，本次收购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3.00%，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46.03%。

上述比例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收购上海泽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权收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受让股权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上海咸毅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主要办公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498 号 20 幢 28200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310115MA1K3WJ95K，主营业务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纯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上海泽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

上海泽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916649599；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83-05 室；法定代表人：许青；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2 万元。

上海泽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系统集成，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电子设备

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上海威毅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泽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中磊审字（2018）第 1427 号审计报告，上海泽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70.02 万元，负责总额为 200.97 万元，净资产 669.05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9.78 万元，净利润为 70.52 万元。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8）第 0273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泽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账面值 834.2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180.72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653.5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2,071.18 万元。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息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在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收购当事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2,000 万元为本次交易对价。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上海泽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上海咸毅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泽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中磊审字(2018)第 1427 号审计报告和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出具沪众评报字（2018）第 027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作为参考，各方在此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泽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给上海咸毅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人民币 600 万元，作为交易意向金，本协议生效后该意向金转为同等数额的股权转让款。

(2) 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且满足以下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200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

a. 各方均已签署本协议及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的简版股权转让协议（或有）；

b. 各方已取得各自内部就本次交易的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等文件；

c. 公司新章程已签署完毕；

(3)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在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收购当事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2,000 万元为本次交易对价。

(三) 时间安排

双方约定本次收购标的须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过户。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泽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领域加强技术创新和提高研发能力，为挂牌公司在互联网精准数字营销领域提升竞争力。同时，还将协助挂牌公司拓展互联网信息安全技术与服务等业务，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多元化发展产生积极推动的影响。

六、关于交易的其他内容

本次收购，出让方上海咸毅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出了 2018 年、2019 年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标准。

1、上海咸毅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股权标的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实现 500 万元和 650 万元人民币的净利润。

2、除发生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公司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设定的目标，则出让方须给予挂牌公司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额度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股权转让款金额-已补偿金额

若届时按照上述方式计算补偿金额时，计算出的补偿额小于零按零计算，多补偿金额甲方不退回。

3、出让方上海咸毅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许青对上述补偿额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收购上海泽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三）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8]第 1427 号）；

（四）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 0273 号）。

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